

李衍玲
著

新闻伦理与规制

THE
ETHICS
AND
REGULATIONS
OF
JOURNALISM

The Ethics and Regulations
of Journalism

新闻伦理与规制

李衍玲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伦理与规制 / 李衍玲著. —北京: 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97 - 0338 - 0

I. 新… II. 李… III. 新闻学: 伦理学 - 高等
学校 - 教材 IV. G210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5839 号

新闻伦理与规制

著 者 / 李衍玲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85117872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负责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李长运
责任校对 / 王启明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20
印 张 / 17.4
字 数 / 316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338 - 0 / D · 0137
定 价 / 3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1996年3月，中共中央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这将为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宏观的、良好的内外部环境。但是，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系统的、具有现代意义的新闻法，新闻法制建设已落后于社会其他许多领域的法制建设，成为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化建设的“瓶颈”。另外，新闻伦理道德建设也面临着很大的压力和挑战。如何吸收、借鉴古今中外的新闻规制经验，促进我国新闻事业的健康发展，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

目前，已有一些学者在新闻道德和新闻法制方面作了有益的探讨。而将新闻伦理、新闻法制、新闻政策和新闻监督等结合起来，完整地分析、研究新闻社会控制的著作并不多见。本书试图在这一方面作一尝试，以期抛砖引玉。

目 录

第一章 新闻伦理 / 1

第一节 伦理与伦理学 / 1

第二节 新闻伦理 / 14

第二章 新闻规制 / 50

第一节 新闻规制 / 50

第二节 新闻规制的意义 / 54

第三章 新闻法制 / 57

第一节 西方新闻法制 / 57

第二节 西方国家主要新闻法规解析 / 62

第三节 中国新闻法制 / 86

第四章 新闻政策 / 102

第一节 新闻政策的含义与特点 / 102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新闻政策 / 104

第三节 中国的新闻政策 / 112

第五章 新闻监督 / 120

第一节 新闻监督的含义、地位和作用 / 120

第二节 国外新闻监督的发展及其法律规定 / 136

第三节 我国新闻监督的历史、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 150

第四节 新闻监督与党的领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维护司法公正以及保障个人基本权利的关系 / 157

第六章 新闻自由与规制 / 174

第一节 新闻自由及其历史发展 / 174

第二节 新闻自由与政治、法律和舆论监督的关系 / 188

第七章 记者的权利与义务 / 190

第一节 记者的权利 / 190

第二节 记者的义务 / 209

第八章 秘密采访的管理与控制 / 225

第一节 秘密采访 / 225

第二节 秘密采访的基本原则 / 231

第九章 新闻侵权 / 242

第一节 新闻侵权 / 242

第二节 对公共利益、公共权利的侵权 / 250

第三节 对个人基本权利的侵权 / 256

第四节 网络新闻侵权 / 280

附录 第一部分 新闻职业道德规范 / 289

附录一 中国新闻职业道德规约二则 / 289

附录二 国际新闻道德规约三则 / 292

附录三 美国新闻职业道德规约三则 / 295

- 附录四 英国新闻职业行为准则及职业准则 / 298
- 附录五 法国新闻记者职业道德宪章 / 304
- 附录六 德国公共宣传原则 (报业准则) / 305
- 附录七 澳大利亚报业评议会原则声明 / 306
- 附录八 瑞典舆论家联谊会出版规范 / 308
- 附录九 日本新闻协会《新闻伦理纲领》 / 310
- 附录十 韩国报业伦理委员会《报人行为准则》 / 312
- 附录十一 俄罗斯《新闻记者职业道德准则》 / 313

附录 第二部分 新闻法规 / 316

- 附录一 大清印刷物专律 / 316
- 附录二 大清报律 / 321
- 附录三 修正出版法 / 324
- 附录四 新闻记者法 / 330

主要参考文献 / 334

第一章 新闻伦理

新闻伦理是调整、处理新闻界与社会各个领域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与政府、公众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的总称。作为新闻社会控制最早产生的形式，它对新闻活动的控制和调节主要是道德方面的控制和调节，虽没有像新闻法制那样的约束力、强制力，但它却是新闻法的重要来源和基础。平常我们所说的新闻自律，主要基于人们对新闻道德规范的遵守。新闻伦理作为一种软调控手段与新闻法制硬调控手段相互配合，使新闻社会调控更加完善。新闻伦理对于新闻社会控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一节 伦理与伦理学

一 伦理

“伦”与“理”原先是独立的两个词，两者合用的情况最早发见于我国古代典籍《礼记·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以后，伦理一词逐渐为人们所广泛使用。汉代经学家郑玄对伦理的解释是：“伦，犹类也；理，犹分也。”我国近代重要辞书《辞源》也认为：“伦”具有辈、类的意思，“理”具有条理、道理的意思。所以，伦理在我国历史文化沿革中就具有界分、条理规范和道德的含义。

结合伦理发展的实际状况，我们对伦理的含义可以这样理解：伦理是以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个人内在信念来调整个人、集体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

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伦理现象已经涉及更多的领域，像政治伦理、经济伦理、环境伦理、医学伦理、全球伦理等都大大

丰富了伦理学的理论与实践，为新闻伦理学的研究提供了空间和参考。现存的民族仇视、民族文化冲突和环境伦理等问题已经向“狭隘伦理”和局部伦理发起了挑战。而且在政治多极化、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单纯强制性的控制手段已不是真正解决国际和地区之间政治、经济问题的灵丹妙药，国际惯例、国际伦理道德规范在许多情况下成为淡化矛盾、解决冲突的重要途径。所以，我们所讲的伦理应当是人类自身和谐生存与发展的伦理，应当是人类与环境和谐相处的伦理，这是一个“大伦理”的概念。它已冲破传统的伦理观念，这里我们姑且称其为“普泛伦理”。这一点对于新闻伦理学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它直接拓展了伦理作用的范围，看到了社会法则与自然法则协调的必要性，使人类的思想和活动自由得到了很大的解放。关于“普泛伦理”，美国学者尤那斯在分析“责任之原则”的过程中作了一定的研究，此后激起了社会对于伦理学对象的大讨论，导致了伦理学研究范围的突破，使“远距离伦理学”的地位得以确立。尤那斯的认识已经摆脱了西方近代伦理学中的人类中心主义思想的限制，让人们能以更为广阔的胸襟和更为深邃的目光来观察和认识宇宙和人类本身。美国另一位学者纳什在其所著《大自然的权利》一书中也曾指出：“并非只有人类才有伦理的地位。”伦理不仅包括社会中个人、组织与社会的各种关系，而且应该涵盖人类与大自然的关系，新闻传播无论就其传播内容还是社会功能来说，都应该站在哲学和社会发展的高度来经营自己的事业，要有更为广阔的视野、更为深邃的洞察力和更为宽广的胸怀，而不要为虚假和错误的舆论所左右。“普泛伦理”的理念应成为新闻传播伦理的重要理念。

二 伦理学

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现象的一门科学，它是对道德观点和道德思想加以系统化、理论化而形成的思想理论体系。它从分析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出发，进而揭示出道德规律、道德原则和道德体系。伦理学的学科体系包括了道德意识和道德实践两个基本方面。其中，道德意识包括社会整体道德意识和社会个体道德意识。社

会整体道德意识又包括道德原则与规范、道德理论与学说；社会个体道德意识包括道德情感、道德理想和道德品质。而道德实践则包括社会整体道德实践和社会个体道德实践。其中，社会整体道德实践包括道德选择、道德评价和道德教育；社会个体道德实践包括道德修养和道德行为。社会个体道德意识和实践在很大程度上受社会整体道德意识和实践的影响和制约，而社会整体道德实践中的道德评价又是连接道德意识和道德实践的桥梁，它对于道德意识的形成和道德实践的发展都起着重要的矫正和引导作用。

（一）伦理道德的三种评价方式

伦理学认为，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个人内在信念构成伦理道德评价的三种基本方式。这三种评价方式在对具体社会问题进行评判时有时是协调一致的，例如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益问题，就是各种伦理评价方式和社会各阶层共同追求的目标。但是，伦理规范本质上还是对社会中乃至社会与自然之间各种正当、合理关系的确认和维护，伦理在价值判断上是多元的，这不同于法律对于社会基本关系和利益的协调和保护，所以，在许多情况下伦理道德评价的三种方式形成的结果是不一致的，甚至在它们之间会发生剧烈的冲突。譬如新闻传播伦理中就存在为消息来源保密与维护法律公正之间的冲突：一方面记者要恪守职业道德，为消息提供者保守秘密；另一方面负有为维护正义而举证的义务（大多是法定义务）。社会伦理理想的普惠性和伦理实践的选择性本身就存在着冲突，因此，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伦理道德价值判断的多元性，还要充分掌握解决冲突的途径和手段。

实际上，上述三种伦理评价方式都有其相对独立的社会意义，它们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程度来反映社会伦理道德评价的观念和标准，都有其合理性。所以，当涉及具体的伦理问题的冲突性评价时，基本意味着对相关伦理标准和价值观的选择。下面我们分析一下这三种评价方式的基本特点。

社会舆论是伦理道德评价的第一种方式。社会舆论是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权威性的集合意见。社会舆论首先是社会上大多数人意识和意志的反映，这种反映又是一种将各种代表性意见整合了的反映，并靠一定的权威性来达到向社会的传达和渗透，从而真

正发挥出社会舆论的威力。因此，社会舆论是对人们不良行为进行普遍约束的力量，它反映的是整个社会对人们不良行为的监督，具有广泛的、强大的震撼力。社会舆论对于惩恶扬善、培养与维护社会公德具有重大的作用。

个人内在信念是伦理道德评价的第二种方式。个人内在信念是指人们发自内心的对某种道德义务的真诚信仰和强烈责任感，它是人们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善恶评价的唯一精神力量。它通过良心来发挥作用，而良心则是人们在履行对他人的义务过程中形成的道德责任 and 自我评价能力。良心的谴责会给人带来巨大的精神痛苦，其程度持续而强烈，常常使人产生无地自容的心理，决心不惜一切代价，也要纠正或挽回自己的过失。另外，良心还能使人产生精神升华的动力，即便是在遭人误解、歪曲的情况下，也能坚持自己的道德信仰和合乎道德的做法而问心无愧，心安理得。

社会舆论和内在信念这两种道德评价方式有时候还会共同发生作用，对人们产生“自我否定”和“自我规定”的影响，如宣誓制度。宣誓制度既包括了社会舆论的“他律”，又包括了个人内心信念的“自律”，是他律和自律的有机统一，这种制度在西方国家的社会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而且仍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社会舆论产生的“自我否定”作用以及个人内心信念产生的“自我规定”作用，都具有很强的约束力。实践也证明，宣誓制度是一项有效的伦理约束制度。笔者建议在新闻自律管理中引入宣誓制度。

传统习惯是伦理道德评价的第三种方式。传统习惯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习以为常的行为倾向和风俗习惯。传统习惯因其具有约定俗成、源远流长的特点，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民族情感和社会共同心理，是一种“根深蒂固”的可怕的力量。

社会舆论、个人内在信念和传统习惯这三种评价形式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作用的发挥是交织在一起的。对于接受道德评价的社会成员来讲，社会舆论、传统习惯是来自外部的约束力量，而个人内在信念则出自自身的感受，这里有主与客之分。就评价力量而言，社会舆论、传统习惯是由多数人形成的群体力量，而

个人内在信念是社会成员个人体现出来的单个力量，这里有众、寡之别。从作用的时间来看，社会舆论是一种现实性较强、较明显的力量，它具有作用的随机性和灵活性，有利于对社会不良现象的监督。而传统习惯是历史积淀的力量，如果得到现实条件、环境的激发，其力量也不可忽视。但传统习惯力量的发挥毕竟要受到现实环境的约束，它的调整评价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个人内在信念是一种难以摆脱的较为深刻的现实力量，当今世界各国大力提倡、促进社会各行业自律，就比较充分地认识到了个人内在信念的力量。舆论的广泛性、习俗的持久性和信念的深刻性共同构成了伦理评价能力的基本标志。

社会道德风尚的产生、发展和消退，首先是从舆论、习俗和信念的起伏或消长表现出来的，它们是社会道德风尚的“晴雨表”。在传统习惯熏陶和社会舆论的压力下，人们会逐渐接受并确立正确的是非善恶观念，培养起应有的道德责任感，从而树立和增强自己的内心信念。而许多分散、单一的内心信念凝聚起来，又能形成社会舆论，社会舆论的大部分经过历史的过滤、沉淀，形成社会的传统习惯。

总之，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反映了伦理道德评价的社会能力，是一种“他律”；个人内在信念反映伦理道德的自我评价能力，是“自律”。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就能充分发挥它们在道德评价中的作用。关于新闻伦理的评价标准将在下一节进行分析。

（二）伦理道德调节的基本关系

伦理学中道德的主要作用是调节个人、群体之间的三种关系：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个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及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道德调节必须同时兼顾到这三种基本关系，对三种关系的处理都作出规定，社会必须同时强化对这三种关系中每一方的道德约束。另外，如果涉及多种关系制约且相互冲突的情形，还应规定各种关系约束和保护의松紧度。例如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对于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三者之间发生冲突时就规定：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再如，对于新闻媒体面临的举证救人和保护消息来源之间的选择，也是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の，在多元化价值冲突不能完全得到协调时，伦理道

德选择的倾向性就是不可避免的。

（三）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道德与利益的关系问题，主要是道德与经济利益的关系问题，它贯穿于伦理思想体系发展的始终。这是因为，道德是为调节人们之间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而这些关系归根到底是利益关系，尤其是物质利益关系，正如普列汉诺夫所言：“利益是道德的基础。”认识了伦理学的这一基本问题，有利于弄清经济利益对道德意识的决定作用。当然，也不能简单地理解成：追求物质利益就是道德的，放弃物质利益就是不道德的。经济利益对于道德意识的决定作用是从整体性、长远性作用而言的，对于局部的、个案的和其他特定的情况，尤其是非物质性利益大于或高于物质性利益时，并不一定适应，否则就无法解释舍己为人、公而忘私的先进现象，也无法解释美国记者为何要冒着遭受长期监禁的危险而毅然拒绝向法庭说出消息来源。所以说，道德是试图对每一种正当、合理关系和权益的确认和保护，道德价值的判断是多元的，人们对于道德价值的选择也是多元的，对此我们不能搞“一元主义”，搞“一元主义”也是行不通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处理道德价值冲突的时候，尽量不要强调单纯的选择，不要輕易地损害和牺牲“弱价值”体现的利益，而要重视冲突和价值的协调，尽可能地保护各种价值利益。例如记者举证的义务和保护消息来源的义务就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平衡，而不是盲目地要求记者无条件地履行举证义务。

（四）伦理道德的基本层次

人们的生活可分为私人生活、职业生活和社会共同生活三个方面。相应的，伦理道德就形成了个人私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三个层次。个人私德是个人在日常生活、待人处世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行为规范，如诚实守信、平等待人等等。它是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形成的基础，我们平常讲的应注意个人修养就是要求修好私德。职业道德是人们在职业生活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行为规范，如医生的救死扶伤，商业销售人员的童叟无欺等等。职业道德是一般社会道德的特殊体现，它不能脱离人类一般社会道德的发展而单独存在，任何一种职业道德都在一定程度上贯彻和体现着社

会一般道德内容,职业道德实际上是高度社会化的角色道德,它从某一侧面反映了整个社会道德的状况。例如,在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规定了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其道德也体现着浓厚的等级色彩。在行会中,行主和学徒、帮工之间,学徒、帮工必须绝对服从行主,反映了忠君敬长的封建道德。另外,行会之间都有严格的章程来约束,排斥着竞争,也反映了封建割据、专制的道德思想。应当指出,职业道德和一般社会道德在阶级社会里是不能完全统一的,这主要是因为职业道德具有非阶级性和阶级性双重属性。例如,在阶级社会的职业关系中的教学相长、同事配合、经商无欺、医生救死扶伤等是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要求,而不只是某一阶级的要求,具有非阶级性。但具体地看,这些关系又带有阶级性,如在雇主与雇工之间就存在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从而使人们具有不同的道德观念。此外,社会上的特权阶层因其拥有广泛的传播手段,并受到国家法律、政策的保护,它们提倡的职业道德往往在社会上占有统治地位,并成为社会的一般道德。职业道德还具有连续性、稳定性和差别性特点。一般来说,每种职业道德只能约束从事该职业的人员自身,职业道德的内容是关于从业人员利益调节和人际关系协调的行为规范。职业道德的差别性还要求人们在有些情况下不要以一般的社会道德规范来要求职业行为,如要求取消一个优秀律师为一个引起极大民愤的罪犯的辩护,或是强迫一个不愿透露消息来源的记者出庭作证等等,这些做法都是不合适的。

社会公德是社会公共生活中人们必须遵循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就是人人都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它是人类在长期社会公共生活实践中积累、总结出来的,是人们必须共同遵守的最简单的、最起码的、最普通的道德。社会公德的主要来源是社会舆论和传统习惯,具有广泛的约束力。新闻事业作为社会的一项公共工程,其道德自律是十分重要的,道德自律中的一个基本方面就是对社会公德的坚持和维护。实际上,社会公德体现着对人们基本权利的尊重,体现着社会舆论对于社会不良现象的强大监督,体现着对社会公共机构的严格制约,可以说,良好的社会公德对于实现社会的公正和社会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西方许多国家很早就注意社会公德的培育，我们国人的社会公德在许多方面是有欠缺的。储安平先生在 20 世纪 40 年代就曾慨叹：谁说中国人没有自由？中国人享有世界上最大的自由——社会领域里的自由。这一“慨叹”是多么的振聋发聩，但目睹我们现在的社会公德状况，的确令人担忧。应该看到，社会公德的缺失，不仅不利于人民基本权利的保护，也严重影响法律的正确制定和有效实施，腐蚀着社会良好风气，最终有害于社会的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应加强社会公德的建设，特别是对于大众媒体的社会公德建设要加以重视，对于那些为抢新闻而见死不救、大搞有偿新闻、实施“霸道”传播、随意歧视受众等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现象要进行严肃的处理。值得注意的是，重视对个人基本权利的保护，十分有利于社会公德的培育和促进，我们应当看到个人权利保护和社会公德建设的这种内在联系。大众媒体要加大保护个人基本权利的宣传，对于随意践踏个人基本权利的行为应进行有力的揭露和抨击。我们还应看到的是，人毕竟不是一般动物，人性中也体现着对“超物质”的利益追求，新闻传播应重视超物质利益的表达和诉求。2007 年 9 月，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在全国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就是通过网络媒体对超物质利益精神追求的褒奖。新闻媒体工作人员就应当是超物质行为的倡导者和践行者。

（五）伦理道德的基本范畴

范畴是人类思维对客观世界本质的最一般的概括，是一些揭示事物普遍联系的最基本的概念。道德范畴一词是从哲学范畴中移植过来的，它是反映道德这一现象的最基本的概念。具体地说，伦理学的道德范畴是那些反映个人与社会以及他人之间最本质、最重要、最普遍的道德关系的概念，如善恶、义务、良心、荣誉、幸福、公正等等。

1. 善与恶

善与恶历来就是最基本的道德范畴，道德的即为善，不道德的即为恶，它是其他道德范畴诸如义务与良心、荣誉与耻辱、幸福与不幸、公正与不平的主题。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善与恶有着不同的内容和标准。古希腊

哲学家苏格拉底认为：“美德即知识。”知识就是善的基础和标准。知识不但是善的必要条件，而且也是善的充分条件。一个有理想的人他应该思考合理的生活和行为，以理性作为道德的标准。柏拉图认为善的标准是脱离人的肉体的人的“理念”，他非常重视“正义”的品德，柏拉图本人可能看到了善恶标准形式上的多样性和交叉性，从而将“理念”这种抽象的东西作为善恶的标准。亚里士多德则认为，“至善就是幸福”，幸福才是善的至高标准。这种观点体现了善恶标准认证的目的论和博爱思想。亚里士多德也认为理性决定美德和善行，并且提出了道德的“中道”思想：行为适中而无过、无不及。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勇敢是怯懦和鲁莽的中道，节制是快乐和痛苦的中道，慷慨是浪费和吝啬的中道，义愤是嫉妒与歹意的中道。亚里士多德的中道思想与我国儒家学说的“中庸”思想有异曲同工之合。这一思想成为后世人们处理重大或根本利益之间冲突的基本思想。18世纪欧洲理性主义伦理思想的集大成者——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认为，善的标准是人们向善的意愿和决心，即“善良意志”。只有从“善良意志”出发的行为，才是唯一道德的行为。他还认为，理性才是道德的基础，善行就是排除一切感性经验、主体偏好、私欲，而纯粹出于理性对规律的尊重。这个规律就是“绝对命令”。出自“绝对命令”的行为是无条件的行为，它没有外在目的，它本身就是目的。“绝对命令”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行为必须符合普遍性规律；二是行为必须是以人为目的；三是道德自律。康德的观点兼顾了道德的普遍正义性和社会存在发展性，可以说是道德善恶标准认证的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具有十分典型的社会意义。黑格尔继承和发展了康德的伦理思想，建立了一个完整的理性主义伦理思想体系。黑格尔伦理体系的出发点是自由意志，在他看来，自由意志借财产私有权而实现，就是抽象的法，抽象的法是客观的；自由意志在内心中实现，就是道德，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道德的进一步发展会达到伦理阶段，伦理是道德与法的统一，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我国古代儒家伦理将“仁”、“爱”看做是善的标准。可见，善恶观念作为社会的产物，它总是具体的、历史的，而不是抽象的、永恒不变的。

那么,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一般来说,善就是符合社会发展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人们改变现实世界以满足人们需要的行为。恶就是不符合社会整体利益、阻碍人们改造世界以满足人们需要的行为。这是对于善与恶的一般描述。这里所说的善是理论上的善,我们最终要追求的还是“实践上的善”。实践上的善,存在像乔治·爱德华·摩尔所讲的“混合善”,^①即它作为一个整体确实是善的,但包含一些真正恶的或真正丑的要素。实践上的善的确应当容忍和理解“小恶”的存在,而且我们应该推崇“公共的善”。公共的善也是新闻伦理道德协调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意味着公共权益对其他权益的适度妥协和避让。“公共权益的合理避让”应成为新闻传播伦理与规制的一个重要理念。实践上的善,在许多情况下也表现为罗素所认为的那样:是诉求的对象。^②但是,实践中有关诉求的冲突会导致恶和伤害,所以,在一些情况下,实践上的善,仍然具有相互抵消的价值,^③要在维持最大的总完美的过程中保持善与美的平衡。新闻传播活动中也有“爱之不能得,恨之不能去”的选择,对此,应理性、客观地加以平衡。

我们还要正确地理解和对待善与恶的关系。善与恶是对立统一的,它们之间既相互斗争、相互排斥,又相互依赖、相互联系,并且在一定的条件下可相互转化。比如,欺骗对于朋友是恶的,但对于敌人则是善的行为。再如,在原始社会里,因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杀死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被认为是道德的,是对老人的敬奉、善举,而当社会生产力发展、进入奴隶社会以后,这种行为就成为大逆不道的恶行。所以,我们应对善与恶进行全面、辩证的分析,正确把握善与恶矛盾运动的规律,真正做到抑恶扬善。更重要的是,道德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道德的规范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现代社会提倡的道德

① [英] 乔治·爱德华·摩尔:《伦理学原理》,长河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3,第274页。

② [美] 罗尔斯:《道德哲学讲义》,张国清译,三联书店,2003,第149页。

③ [美] 罗尔斯:《道德哲学讲义》,张国清译,三联书店,2003,第149页。